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5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047,046.56元，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即回购总金额2,229,000.00元，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

3、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178,062股减至235,477,062股。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8、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4月26日。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7、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196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9.16亿元，净利润为-26,694.89万元，故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万股。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979,430.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047,046.56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即7.43元/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229,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总金额合计5,276,046.56元。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8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178,062股变更为235,477,062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6,073	34.82	-701,000	81,535,073	34.6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9,000	0.49	-701,000	468,0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941,989	65.18	–	153,941,989	65.37
合计	236,178,062	100.00	-701,000	235,477,062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7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8号）；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6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告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0

申报简称：科林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5月28日，要约截止日期6月26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41,149,45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4,502,594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科林电气总股本比例：2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5月28日，要约截止日期6月26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0

2、申报价格：27.17元/股（相当于权益分派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对于2024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以及6月6日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仍按调整前的要约价格33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对于2024年6月7日或之后的要约期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按调整后的要约价格27.17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特别提示2024年6月6日前及6月6日当日已预受要约股东因权益分派而取得的新增股份并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并纳入临时保管，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等新增股份预受要约，则需再次向开户券商确认并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科林电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原预受要约将继续有效，适用变更后要约条件；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需要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1,149,45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且不高于54,502,594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4,502,594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4,502,594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预受要约账户总数为742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553,969股，约占科林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为2.41%。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099、2023-068、2024-033）。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46211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正常存续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44976		正常存续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19200009525		本次注销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8060100100015718		正常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19200009525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92
发行日	2024年6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期限	86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395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130,058,028.18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674,914,432.60
净资产	444,179,687.37	455,143,595.5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69,957,461.22
净利润	128,713,619.29	10,963,908.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6月24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60；债券简称：泰福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披露的《关于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规定，"泰福转债"将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敬请泰福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刚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86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5,169,584元，认缴股数为689,2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55743），过户价格为36.5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4年6月2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63,835.6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4-3-20	2024-6-20	5,000.00	16.38356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后续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0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21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7,4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成交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8,23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7,4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成交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8,23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AMCHOW（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	346,015,384	81.22
2	Alfred&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43
3	梁盛谊	7,238,488	1.70
4	廖国沛	2,791,650	0.66
5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65
6	翁俊	959,090	0.23
7	张丽	684,836	0.16
8	魏志华	540,600	0.13
9	黄强胜	468,200	0.1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NAMCHOW（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	346,015,384	81.22
2	Alfred&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43
3	梁盛谊	7,238,488	1.70
4	廖国沛	2,791,650	0.66
5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65
6	翁俊	959,090	0.23
7	张丽	684,836	0.16
8	魏志华	540,600	0.13
9	黄强胜	468,200	0.1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邢霓虹女士，独立董事曹越先生、文颖先生、秦拯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fsM9HEnZ9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行长狄浩先生于2024年6月18日离世。本公司对狄浩先生的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